



贵州民族
文化文库



吴大华 主编

潘志成 吴大华 梁聪 编著

文书研究丛书

清水江

【第貳卷】

林业经营

文书

贵州民族出版社

第一部分

一、佃山文书

二、主佃分成文书

第二部分

一、山主出卖自栽山场山林文书

清水江文书研究丛书

【第貳卷】

吴大华 主编

潘志成 吴大华 梁聪 编著

林业经营文书

贵州民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林业经营文书 / 潘志成, 吴大华, 梁聪编著. — 贵阳:

贵州民族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412 - 2000 - 5

I. ①林… II. ①潘… ②梁… III. ①林业经营 - 文书 - 汇编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 明清时代 IV. ①F326. 277. 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70417 号

书 名	林业经营文书
作 者	潘志成 吴大华 梁 聪
出版发行	贵州民族出版社
地 址	贵阳市中华北路 289 号
印 刷	贵阳海印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00 千字
印 张	13. 25
版 次	2012 年 12 月 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 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87 - 7 - 5412 - 2000 - 5
定 价	40.00 元

贵州出版企业发展专项资金资助

本书为贵州省社会科学院基础理论研究项目——「清水江文书研究」成果

编委会

顾问 主任 委员

范同寿 吴大华 冯祖貽 史继忠 林建曾
孟志钢 潘志成 安尊华 卢祥运 杜薇
王飞 文新宇 李江山



总 序

清水江文书,统指贵州省清水江流域保存至今的清代以及民国时期的契约、账册、山林登记簿、族谱、乡规民约、碑刻、官府告示、诉讼档案、纠纷调解协议等文书。这些文书主要以林业生产为中心,涉及的内容非常广泛,包括了山林田土租佃买卖、经营管理、砍伐发卖、借贷典当、婚姻嫁娶、抚养继承、分家析产、纠纷调解、乡规订立等各个领域,系统地反映了清水江流域少数民族明清以来数百年的林业经济史及政治、社会、文化、生活等诸多领域的历史变迁。

清水江文书是经济学、历史学、法学、民族学、人类学、生态学等诸多学科研究的重要文献资料,其学术价值不可估量,特别是对研究我国西南少数民族地区古代经济开发和社会文化的变迁具有极其重要的价值。

清水江文书的征集、保护和研究工作得到了贵州省委、省政府领导及清水江流域各县的高度重视,省委常委、省委统战部长龙超云同志在兼任贵州大学党委书记期间,就抢救、挖掘、研究清水江文书工作做过多次批示,省政府专门成立了以蒙启良副省长为组长的清水江文书抢救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相关的文书征集、保护工作已取得了重大进展,预计不久之后即将顺利完成。此外,清水江文书近年来也引起了国内外经济学、历史学、人类学、民族学界和法学界的广泛关注。2000年来,每年均有十余批国内外专家学者前往清水江流域考察,部分研究者正致力于清水江文书的整理工作,如2001年日本东京外国语大学唐力、武内房司教授和贵州省民族研究所杨有赓研究员等共同编校出版的《贵州苗族林业契约文书汇编(1736~1950)》(三卷本);2001年,中山大学与锦屏县合作整理了部分契约文书,其成果《清水江文书》第一辑、第二辑分别于2007年、2009年由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西南政法大学编纂的《贵州文斗寨苗族契约法律文书汇编》于2008年由人民出版社出版;贵州大学中国文化书院组织的《清水江文书考释集成》项目也已进入实施阶段,并列

入国家清史纂修工程项目,正式成果预计在2012年底面世。除以上的资料整理工作外,近年来也不断有学者开展初步的研究工作,主要的研究著作包括中山大学张应强教授的《木材之流动——清代清水江下游地区的市场、权力与社会》(三联书店2006年版);凯里学院徐晓光教授的《清水江流域林业经济法制的历史回溯》(贵州人民出版社2006年版);西南政法大学梁聪博士的《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社会的契约规范与秩序》(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其他的主要是一些学术论文。

总的来说,目前对清水江文书的整理工作正在如火如荼地开展之中,相信不久将会有更多的成果涌现出来,逐步向世人展示清水江文书的全貌,这对清水江文书的挖掘、保存和抢救工作来说具有重大的意义,同时也将为学术界对清水江文书的研究提供最为全面的资料。相较而言,对清水江文书的研究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目前的研究对浩如烟海的清水江文书而言是远远不够的。清水江文书拥有极其珍贵的史料价值,蕴含着丰富的学术研究价值,需要有更多的学者加入进来,共同致力于清水江文书的研究。作为省内学者,我们更应当珍惜先人留下的这份宝贵遗产,倍加地保护它、研究它、利用它。令人欣慰的是,近日从北京传来喜讯,今年贵州大学、凯里学院、中山大学三支团队均已通过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清水江文书研究”的评审,获得这一重大招标课题的资助,这是清水江文书研究的盛事,也是我们贵州省社会科学界的大喜事,值得庆贺!

正是在这样一个背景下,贵州省社会科学院于2011年将“清水江文书”作为院内重大基础理论研究的重点之一予以资助,由我担任负责人,部分省内学术界的著名专家学者担任课题组顾问,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负责课题的组织实施,清水江流域的锦屏、天柱、台江、三穗、剑河等县协助,课题研究工作由贵州省社会科学院联合贵州民族学院等高校的学者共同完成。事实上,早在2004年左右,课题组的相关研究人员就开始关注清水江文书,并进行了大量的前期调研,先后调研的地区有锦屏县、天柱县、三穗县、麻江县、台江县、剑河县,走访了上述各县的档案馆、地方志办公室、文物管理所等部门,通过复印、照相等方式获取了一大批反映清代及民国时期两县的政治、法律制度、民俗、社会等情况的地方志、诉讼档案、官府文告、碑刻、乡规族规、契约、民间调解文

书等相关资料。有的主持完成了贵州省省长基金项目,有的主持贵州省教育厅人文社科招标项目,有的参与贵州大学、西南政法大学项目,已经或正在形成一批学术成果。

本丛书的研究主要分为两个部分:

其一是在对清水江文书已有的整理成果基础之上,按文书载体、文书涉及事项的性质等标准对清水江文书分门别类,选取其中具有代表性、典型性或有价值的文书进行考释和解读。此项工作既是对清水江文书进行整理和考释,同时又是初步的研究工作,课题将通过对这些具有代表性的文书的考释和解读,分析同一类型文书的一般性内容、格式、用语、主要条款、功能、作用机制,并就清水江文书的特质、与同时期其他地域文书的比较、文书反映的社会历史和风俗习惯等问题展开研究。

其二是从清水江流域选取若干与人工林业、木材采运及区域历史密切相关的特定地域,分别开展人类学的田野调查研究,收集其遗留至今的契约、族谱、碑刻等文献资料和民间故事、歌谣、记忆、历史人物传奇及其他口述资料,并开展系统研究,以展现、反映清水江流域林业经济、社会历史、生态、契约制度、民俗文化的变迁,为研究者了解和深入研究清水江文书提供资料和参考。

本丛书既是对清水江文书的初步整理和考释,又是以清水江文书为基础的研究。清水江文书是经济学、历史学、法学、民族学、人类学、生态学等诸多学科学术研究的宝库,笔者谨希望以此丛书抛砖引玉,有更多的学者加入到对清水江文书的研究中,取得更多新的研究成果。

贵州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吴大华

2011年11月1日于甲秀楼

凡 例

一、本书所选用的文书资料大部分是2005年笔者随同导师西南政法大学陈金全教授前往锦屏、天柱等地调研时拍摄所得,部分是在剑河、三穗、麻江等地的档案管理部门拍摄所得,另有数份文书援引自他人著作或论文之中,书中亦已有相关说明。

二、本书所选用的文书资料并未按文书类型分类,而是按林业经营的几个环节分为山场租佃文书、山林买卖文书、山场管理事务相关文书、木材砍伐、水运及贸易事务相关文书四个部分,每一部分下再按其所涉及事项分为若干类或若干组。每组文书一般按年代先后排列;没有纪年,但可考定或疑为某年者,置于相应年代之间;年代不详者,置于最后。不过同时也不排除为解读方便而有不按年代排列的现象。

三、每件文书一般包括标题、影印、录文、注、解读五项内容。因为所选文书资料大多没有原题,笔者根据文书内容拟名。一般文书都附有影印图片,个别文书因系印刷体,则省去影印。注、解读二项非必要则省,部分“解读”项可能会涉及同一组的几则文书在内。

四、录文使用简体字,但鉴于数字本身的特殊性,仍使用原文的数字表达形式。

五、原文中的异体字或错别字,则在原文照录外,以()标出正字。不过对于文书资料中出现的地名、人名,因系苗(或侗)音汉字,故而录文尽量尊重其原文写法,不过在文书标题中使用其现代名称或通行写法。

六、因文书损坏造成的缺字,或字迹模糊、难以辨识,一律以□表示此处缺一字或该字无法辨识;若不能确定缺字数量,则一律以……表示。

七、凡缺字一般不补,但若据上下文义或同类相关文书可确认为某字时则补,补字以[]标出。

八、文书使用“△”符号,录文则斟酌使用“某”字代替。

九、文书中使用半书形式、画押标记的,录文一般用【】表示,如“【录文】”、“【押】”,不过因大多数文书中印签模糊,难以辨识,所以多未标出印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场租佃文书

一、佃山文书	(1)
1.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六月初二日岑梧寨陆相仕兄弟佃山文书	(2)
2. 乾隆四十五年(1780 年)正月二十九日高朗寨龙文魁等佃山文书	(3)
3. 同治九年(1870 年)十月十五日龙老天等佃山文书	(6)
4. 道光二年(1822 年)十月初一岩湾寨杨思礼父子佃山文书	(7)
5. 嘉庆七年(1802 年)四月初八日姜映辉等招佃文书	(8)
6. 道光十三年(1833 年)九月二十一日天柱县龙文品二人佃山文书	(9)
7. 道光二十九年(1849 年)四月初七日九怀寨龙文瑜等佃山文书	(11)
8. 嘉庆十九年(1814 年)七月十六日黔阳县蒋玉山兄弟佃山文书	(12)
9. 道光十九年(1839 年)七月二十日岩湾寨范锡贵佃山文书	(13)
10. 光绪二十年(1894 年)十月初十日鸠榜寨杨荣发佃山文书	(14)
11.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九月初二日范有保等佃山文书	(14)
12. 光绪三十二年(1906 年)八月三十日张以文四人佃山文书	(15)
13. 民国 4 年(1915 年)十月十九日九怀寨林荣才佃山文书	(16)
14. 嘉庆十二年(1807 年)十一月十三日天柱孙□□佃山文书	(16)
15. 钟宗达等佃山文书	(17)
16. 咸丰十年(1860 年)二月十五日杨昌伍等人佃山文书	(18)
17.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正月二十八日文斗上寨龙万宗等四人佃山文书	(18)
18.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文斗上寨龙万顺等佃山文书	(19)
19. 民国 2 年(1913 年)二月十三日孙什保三人佃山文书	(20)
20. 咸丰五年(1855 年)三月初六日黔阳县舒昌凤佃山文书	(22)
21.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正月二十日文斗寨姜宗揆佃山文书	(23)
22. 乾隆五十一年(1786 年)七月天柱县杨文元等佃山文书	(24)

23. 1974 年十月初九日文斗、加池等村山场租佃文书·····	(25)
-----------------------------------	------

二、主佃分成文书 ····· (26)

1. 嘉庆十七年(1812 年)十二月十六日文斗寨姜举周等主佃分成文书 ·····	(26)
2. 咸丰十年(1860 年)三月二十三日姜钟琦等主佃分成文书 ·····	(27)
3. 嘉庆十三年(1808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范腾高等主佃分成文书 ·····	(28)
4. 嘉庆十四年(1809 年)正月二十日黔阳县蒋胜才等主佃分成文书 ·····	(29)
5. 民国 2 年(1913 年)九月初二日姜昌保等佃山文书 ·····	(29)
6. 嘉庆十九年(1814 年)十一月十七日□德珍等主佃分成文书 ·····	(30)
7. 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二月三十日行溪县杨盈安父子等主佃分成文书 ···	(31)
8. 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二月初九日范咸宗等主佃分成文书 ·····	(32)
9. 光绪二十五年(1899 年)十二月十九日姜永兴等主佃分成文书 ·····	(33)
10. 道光十八年(1838 年)五月十五日姜绍熊等主佃分成文书 ·····	(34)
11. 嘉庆十三年(1808 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姜保魁等主佃分成文书 ·····	(34)
12. 道光元年(1821 年)十月二十五日文斗寨姜绍祖等主佃分成文书 ·····	(35)
13. 道光十八年(1838 年)十二月初四日天柱县龙文典等主佃分成文书 ·····	(36)
14. 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九月二十八日姜光齐等主佃分成文书 ·····	(36)
15. 嘉庆十七年(1812 年)十二月十六日文斗寨姜宗礼等主佃分成文书 ·····	(37)

第二部分 山林买卖文书

一、山主出卖自栽山场山林文书 ····· (38)

(一) 既卖林木又卖山场文书····· (38)

1. 乾隆十三年(1748 年)正月二十六日姜善宇兄弟卖林文书 ·····	(38)
2. 乾隆十六年(1751 年)四月二十六日姜凤章卖林文书 ·····	(39)
3. 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十月十四日朱国丙卖林文书 ·····	(41)
4. 乾隆三十九年(1774 年)正月十六日姜映交卖林文书 ·····	(42)
5. 乾隆四十二年(1777 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朱老连卖林文书 ·····	(42)
6. 乾隆四十六年(1781 年)闰五月十三日姜国政卖林文书 ·····	(44)
7. 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闰三月二十四日姜国政卖林文书 ·····	(44)
8. 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八月初四日巫香科卖林文书 ·····	(45)
9. 嘉庆十七年(1812 年)四月十八日龙氏母子卖林文书 ·····	(46)
10. 道光二十四年(1844 年)三月初五日姜氏等卖林文书 ·····	(46)

(二) 卖林木不卖山场文书·····	(47)
1. 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姜启章卖林文书 ·····	(47)
2. 乾隆五十九年(1794 年)三月初八日姜相周父子卖林文书 ·····	(47)
3. 嘉庆六年(1801 年)六月十九日姜未乔卖林文书 ·····	(48)
4. 嘉庆十六年(1811 年)闰三月十一日姜兼九父子卖林文书 ·····	(49)
5. 嘉庆二十二年(1817 年)十月二十四日姜相周父子卖林文书 ·····	(50)
6. 道光三年(1823 年)四月二十六日岩湾寨范宗尧父女卖林文书 ·····	(51)
7. 道光九年(1829 年)六月初四日姜朝胡卖林文书 ·····	(51)
二、佃户出卖承租山场山林文书 ·····	(52)
1. 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九月二十九日文斗寨姜昌盛父子卖林文书 ·····	(52)
2. 道光十八年(1838 年)闰四月初一日文斗寨姜光照卖林文书 ·····	(53)
3. 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五月初八日岩湾寨范长春等卖林文书 ·····	(54)
4. 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七月十七日王乔生等卖林文书 ·····	(55)
5. 同治二年(1863 年)七月二十七日舒昌麒叔侄卖林文书 ·····	(56)
6. 同治四年(1865 年)六月十三日李老明父子卖林文书 ·····	(56)
三、山主出卖出租山场山林文书 ·····	(57)
1. 嘉庆十四年(1809 年)十一月二十日姜昌连叔侄等卖林文书 ·····	(57)
2. 嘉庆十四年(1809 年)九月二十日姜光前等卖林文书 ·····	(58)
3. 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三月二十日岩湾寨范咸宗等卖林文书 ·····	(58)
4. 道光元年(1821 年)五月初八日岩湾寨范绍田卖林文书 ·····	(59)
5. 道光八年(1828 年)三月十六日姜宗智卖林文书 ·····	(60)
6. 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二月二十日姜熙翱卖林文书 ·····	(60)
7.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二月十八日姜门李氏等卖林文书 ·····	(61)
8. 道光二十五年(1845 年)三月初三日姜凌青兄弟卖林文书 ·····	(62)
四、油山(油树)买卖文书 ·····	(62)
1. 嘉庆十年(1805 年)三月十三日姜国英卖油山文书 ·····	(63)
2. 嘉庆十四年(1809 年)六月十五日姜光士卖油树文书 ·····	(63)
3. 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十二月初八日姜保富卖油山文书 ·····	(64)
4. 道光十一年(1831 年)六月二十七日龙文彪卖油树文书 ·····	(64)
5. 道光十五年(1835 年)六月初九日姜朝广叔侄卖油山文书 ·····	(65)
6.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二月二十日姜朝广卖油山文书 ·····	(66)
7.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七月初八日姜朝广卖油山文书 ·····	(66)

第三部分 山场管理事务相关文书

一、山场清册	(67)
(一) 杉山簿	(67)
乾隆四十九年(1784 年)到光绪八年(1882 年)文斗寨姜姓杉山簿	(67)
(二) 山场股数清单	(108)
1. 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七月十一日乌格等山场股数清单	(108)
2. 道光十年(1830 年)七月二十九日党假令山场股数清单	(109)
3.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二月二十四日堂假令山场股数清单(一)	(110)
4.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二月二十四日堂假令山场股数清单(二)	(111)
5. 道光二十二年(1842 年)九月十五日冉下宜山场股数清单	(112)
6. 光绪十六年(1890 年)十二月八日污堵溪冉山场股数清单	(113)
7.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六月初四日乌界山场股数清单	(114)
8. 民国 21 年(1932 年)二月二十二日党兄山场股数清单	(118)
9. 污盖溪山场股数清单	(119)
(三) 山场地图	(119)
1. 嘉庆二十二年(1817 年)九月分图形	(120)
2. 道光年间文斗寨姜姓各房公山图形	(120)
3. 山场图形(一)	(121)
4. 山场图形(二)	(121)
二、山场山林分割文书	(123)
1. 嘉庆二年(1797 年)七月十九日姜廷望等分割山场文书	(123)
2. 嘉庆十四年(1809 年)七月十八日姜光荣等分割油山文书	(123)
3. 光绪二十六年(1900 年)三月十四日姜世臣兄弟分割山场文书	(124)
4. 光绪三十一年(1905)十二月十一日姜世臣等分割油山文书	(125)
5. 宣统二年(1910 年)四月初四日文斗姜姓分家二房所拈礼字第三阄	(126)
6. 1980 年平敖村、文斗下寨村调换山场文书	(150)
三、其他	(151)
(一) 山场收益分配的约定文书	(151)
1. 乾隆二十八年(1763 年)一月十二日姜洪美等山场收益分配约定文书	(151)

2. 乾隆五十七年(1792 年)八月二十一日龙飞池等山场收益分配约定文书	(152)
(二) 山场山林抵押文书	(153)
1. 嘉庆十三年(1808 年)十二月十五日姜天九父子借银抵押山林文书	(153)
2. 嘉庆十五年(1810 年)一月十日姜老土借银抵押山林文书	(154)
3. 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五月七日范木莲借银抵押山林文书	(154)
4. 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八月二十四日范宗尧借银抵押山林文书	(155)
(三) 山场纠纷处理文书	(156)
1. 乾隆五十八年(1793 年)三月二十八日姜举周等山场界限纠纷处理文书	(156)
2. 嘉庆二十三年(1818 年)八月二十七日姜大相等人山场买卖纠纷处理文书	(157)
3. 道光十五年(1835 年)四月初五日范氏连英等山场买卖纠纷处理文书	(158)
4. 咸丰八年(1858 年)十一月初七日姜相国等山场买卖纠纷处理文书	(158)
5. 同治元年(1862 年)九月二十日范本顺等山场股数纠纷处理文书	(159)

第四部分 木材砍伐、水运及贸易事务相关文书

一、木材砍伐发卖相关文书	(161)
(一) 木材砍伐相关文书	(161)
1. 道光十八年(1838 年)九月二十五日王永祥等砍木借路文书	(162)
2.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十一月三十日姜老和等砍木借路文书	(163)
3. 嘉庆五年(1800 年)十二月初九日姜举周禁伐木文书	(164)
(二) 木材发卖相关文书	(164)
1. 道光十六年(1836 年)六月二十五日白号翁山场卖木分银单	(165)
2. 光绪十三年(1887 年)六月初八日抱党头山场卖木分银单	(165)
3. 光绪二十年(1894 年)九月初四日乌庸汪速山场卖木分银单	(166)
4. 光绪三十三年(1907 年)五月初一日卖印氏之山脚木分单	(166)
5. 污盖溪山场卖木分银单	(167)
6. 培拜山山场卖木分银单	(168)
7. 南埭山尾山场卖木分银单	(169)
8. 嘉庆十四年(1809 年)七月初八日罗大等收木价文书	(169)
9. 道光十二年(1832 年)十二月十八日姜绍略等分账文书	(170)

(三) 木材砍伐发卖纠纷处理文书	(171)
1. 嘉庆二十四年(1819 年)八月二十六日南鸠山场木材砍伐纠纷处理文书	(171)
2. 道光元年(1821 年)三月二十五日汪粟山场木材买卖纠纷处理文书	(172)
3. 道光十一年(1831 年)六月初十日翁倒山场木材砍伐纠纷处理文书	(173)
4. 道光二十三年(1843 年)七月二十三日鸠口山场木材砍伐纠纷处理文书	(173)
5. 宣统二年(1910 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卧天山场木材砍伐纠纷处理文书	(174)
二、木材水运相关文书	(175)
(一) 水运运价相关文书	(175)
1. 锦屏县高柳村嘉庆十六年(1811 年)《永定江规碑》	(176)
2. 嘉庆七年(1802 年)六月初一日黎平府水运运价文告	(178)
3. 光绪十八年(1892 年)四月初三日天柱县重申运价章程文告	(179)
4. 光绪三十四年(1908 年)五月二十七日黎平府公议运价章程文告	(179)
(二) 漂流木植回赎相关文书	(181)
1. 嘉庆四年(1799 年)六月十四日龙永发等漂流木植纠纷处理文书	(181)
2. 民国 2 年(1913 年)十一月十五日木商会洪水赎木章程碑	(182)
3. 民国 37 年(1948 年)清水江漂流木清赎办法	(182)
三、木材贸易相关文书	(185)
1. 嘉庆二年(1797 年)《奕世永遵碑》	(185)
2. 光绪二十二年(1896 年)黎平府禁三寨行户越江争买文告	(187)
3. 雍正九年(1731 年)五月初三日黎平府古州理苗同知关于王寨、茅坪当江 控案呈文	(189)
4. 嘉庆六年(1801 年)贵州巡抚禁垒处争江文告	(191)
5. 嘉庆十一年(1806 年)贵州布政使、贵州按察使禁垒处争江文告	(193)
6. 光绪十六年(1890 年)茅坪、王寨、卦治《三江请帖稟》	(196)
后记	(199)

第一部分 山场租佃文书

一、佃山文书

租佃关系早已有之,《周恭王五年裘卫租田契约资料》^①反映的就是一则土地租佃的文书。真正可以称为租佃契约的文书始于汉代。据李志敏先生的研究,租佃契约在汉代已经萌芽,《汉书》记载:“今内史稻田租挈重,不与郡同,其议减。”颜师古注解:“租挈,收田租之约令也。”^②这是国家与人民之间缔结的租佃契约。因清水江两岸大多是“九山半水半分田”的地理环境,加之当地人工林业的发达,使得山场租佃非常频繁,佃山文书在清水江文书中占有相当的比重。与耕种土地相比较,人工造林需要投入大量的劳动力。虽然在某些时候,山场的拥有者也会在自己拥有的山场上植树造林,但对于成片山场的拥有者来说,仅依靠一家一户的微薄之力来人工育林是不切实际的。特别是清水江中下游人工林业发展起来以后,作为一种珍贵的生产资料,山场与土地一样,日益集中到少部分人手中。据相关调查资料统计,新中国成立前锦屏县文斗上寨的地主阶层占有的山林面积占全寨山林的94%^③。该县河口乡民间还流传着一句童谣:“姚百万,李三千,姜家占了大半边”。其中的“姚百万”——姚继周,传说他不仅占有瑶光河两岸数十里的青山,甚至买下了附近村寨的水井及阳光。当山场逐渐集中到少数人手中时,那些缺田少地或在林业经济竞争中破产的农民就只能到山主的门下佃山造林,同时因为造林的前几年可以“林粮间作”,佃农可以借以获得一些粮食糊口度日,故而贫苦农民也多愿佃山造林以维持生计。^④

林农佃山栽杉,这是清水江流域人工造林的最主要方式之一。据田野调查及部分学者的研究,除了这种方式外,清水江流域的人工林业还有山主雇工经营、包栽这两种方

① 引自张传玺主编:《历代契约会编考释》,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年版,第21页。

② 详见李志敏:《中国古代民法》,法律出版社1988年版,第148页。

③ 参见贵州省编辑组编:《侗族社会历史调查》,贵州民族出版社1988年版,第19页。

④ 梁聪:《清代清水江下游村寨的契约规范与秩序——以文斗苗寨契约文书为中心的研究》,西南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6年。

式。在雇工经营的方式下,地主雇请林农造林和管理,有短工和长工之分,地主负责林农的生活,并给一点钱或米,每天按地主规定的劳动量劳动。树木成林后,归地主全部所有,雇工无份。至于后一种包栽,签订契约,按规定栽手的工价和所占分成,包栽杉木若干棵,入土三年或五年后,地主按成活率点收,付给林农工资,一般是栽杉 1000 棵至郁蔽给稻谷 1200 斤,分三次付清。租佃经营方式与这两种林业经营所不同的是,在整个经营期间,地主无权过问,只在成林采伐出卖后分取现金,林农收获的是成林后的利益分配而非栽种的工资。

1. 光绪二十一年(1895 年)六月初二日岑梧寨陆相仕兄弟佃山文书

立佃字人琴(岑)梧寨^[1]陆相仕、相朝、相培弟兄,因无地栽种,自愿登门佃到文斗上下两寨^[2],上寨姜开文、际春、际云、春元等,下寨姜世清、世龙、姜熙□、姜来生、永文、龙□富等之山一所,地名污界。其有界限:上登顶,以大盘路为界,下凭溪,左凭小冲,以水毫抵下房,以交明等之共山为界,右凭大岭,四抵分清。今地主、栽

手分为五股,地主占三股,栽手占二股。限至五年成林,若不成林,栽手无分,任凭地主另招别人。如有成林者,日后要分□□合全(同)为据。空口无凭,立此佃字永远存照是实。

上寨姜济云存一张

下寨姜世龙存一张

凭中:山主 姜开文

外批:山内未坎(砍)之木除开,日后任凭地[主]出卖,栽手无分。

光绪二十一年六月初二日 亲笔 相培 立

计污界佃字

注:

【1】“岑梧寨”,今锦屏县平略镇岑梧村,东邻寨早村,南邻归朝村,西邻华洞村,北与